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聯絡人：趙怡婷

電話：02-2325-7399#55314

傳真：02-2325-3801

電子信箱：yiting.chao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化字第1148108137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、修正後公告全文（1148108137D-0-0.pdf、1148108137D-0-1.pdf、1148108137D-0-2.pdf、1148108137D-0-3.odt）

主旨：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事項第一項及第二項附表二、第三項附表三、第四項附表四業經本部於114年5月13日以環部化字第1148108137號公告修正，茲檢送公告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、修正後公告全文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第8條、第11條及第44條第4項修正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事項，本次修正重點：

（一）參考聯合國斯德哥爾摩公約新增公告5種全氟辛烷磺酸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、352種全氟辛酸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為毒性化學物質，並依公約限制其得使用用途。

（二）考量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內分泌干擾素特性明確加強管制，新增12個壬基酚、28個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，將管制濃度由5%調整至0.1%，並禁

電子
文
時

2



止用於製造工業用清潔劑等具環境風險用途。

(三)增列全氟辛烷磺酸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、全氟辛酸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、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之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規定。

二、本次修正公告將於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」公告周知，並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加強法規及宣導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中央研究院、行政院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家環境研究院、相關工會、公會及同業公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